

邵欣地堡 91 期

【開會公告】

- 一、主旨：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- 二、日期：114 年 01 月 18 日(星期六)
時間：上 午 9:30 簽到、10:00 會議開始
- 三、地點：本社區內
地址：台南市安定區許中營 92 之 8 號
- 四、召集人：邵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
- 六、會議議程：
 - (一) 主席報告
 - (二) 管委會委員遴選
 - (三) 各項社區議題討論
 - (四) 臨時動議
 - (五) 散會

邵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敬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郇欣地堡 91 期 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開會通知單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者：郇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受文者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

主旨：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說明：

一、開會日期：114 年 01 月 18 日(星期六)

二、開會時間：上午 09：30 簽到
10：00 會議開始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社區內

地址：台南市安定區許中營 92 之 8 號

四、主席：郇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五、會議議程：

- (一) 主席報告
- (二) 管委會委員遴選
- (三) 各項社區議題討論
- (四) 臨時動議
- (五) 散會

六、當日準時出席並完成簽到程序之區分所有權人(含委託)，
每戶可領取 500 元禮卷！

備註事項：

敬請各區分所有權人維護您的權益踴躍出席，開會當日區分所有權人若因故不克出席，請委任他人出席，可由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出席，敬請務必攜帶【國民身份證】(受委託者務必出示【出席委託書】)以茲證明；若程序於會前無法完備且不符法令規定者，則視同棄權，若未能出席者對會議決議之任何事項應無異議遵行。

郇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敬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會議出席委託書

致 邨欣地堡 91 期 區分所有權人

有關本社區訂於 114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00 分舉行之
「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」，本人謹委託_____

先生/女士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
應有之權利。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：

台南市安定區許中營 92 之 8 號_____樓之_____ (門牌地址)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代理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代理人住址：

_____縣(市)_____區(鄉、鎮)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
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，如下勾選欄

- 配偶
-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- (本社區)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- (本戶) 承租人

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前項規定：「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
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
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」。

※禮卷 500 元領取方式，如下勾選欄

- 禮卷 500 元由代理人代為領取
- 禮卷 500 元由區分所有權人親自至邨欣機構總部領取

(台南市北區西門路 533 巷 66 號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